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0]40号

关于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申请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的通知》（鄂环发〔2020〕34号）的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办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

生产。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关于申请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
在分期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5月19日至2024年5月20日），
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产量	负荷
2024年5月19日	年产数控智能钻尾螺丝机300台	日产数控智能钻尾螺丝机1台	300天	日产数控智能钻尾螺丝机1台	100.00%
2024年5月20日	年产数控智能钻尾螺丝机300台	日产数控智能钻尾螺丝机1台	300天	日产数控智能钻尾螺丝机1台	100.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3日



附件 4 一般固废外售合同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甲方: 泊水AC信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新城市通扬汇辰废旧物品回收部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本着废物利用, 保护环境, 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共同遵守履行: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油漆桶出售给乙方。

二、装卸方式和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除尘器收尘、不合格产品、废水性油漆桶出售价格双方协定。

四、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五、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协议期限: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甲方:

2024年4月30日



乙方: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签订地点：黄冈市化工园区

甲方（委托方）：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理其生产、办公、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各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危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理危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性状	年预估处理（吨）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冷墩油及油渣	HW08	900-248-08	桶装	4200 (包干价)	液体	0.0362	焚烧	/
2	废迁滤纤维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固体	0.001	焚烧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固体	0.026	焚烧	/
4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液体	0.05	焚烧	/

备注条款：
1. 以上价格为包干价，不含运输费，乙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含本合同内所有危废之处置费，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其他费用。
3. 如有新增的危险废物，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限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17日止。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计量方式：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4.1 指定郭江峰代表，专门配合乙方对现场危险废物的交接。
- 4.2 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4.3 甲方有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5日电话通知乙方。
- 4.4 按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1 乙方派人来接收危险废物，并保证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

可证)有效期内,

5.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4 乙方运输车辆应为危货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具备资质。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到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做到依法转移、运输危险废物。

5.5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6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交付

6.1 结算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或《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依据进行结算,确定单次处置费用总额。

6.2 结算时间

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危险废物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6.3 支付时间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结算单据及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单次处置费用。

6.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与第三者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费用。

7.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款金额的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3 乙方或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1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7.4 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及时转移危险废物给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该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为此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职工承担的赔偿,为此发生的争议解决费用等。

7.5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A. 提交 守约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管辖；

B. 提交 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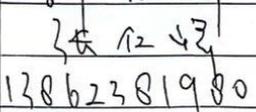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10.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方各执 壹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湖北高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住所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叶安南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南英
电话	13862381980	电话	18972720049
开户行		开户行	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
账号		账号	8201 0000 0018 98714
税号		税号	91421100331901962L
日期	2024年6月17日	日期	2024年6月1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331901962L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舜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安南

经营范围 对危废处置项目的建设,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安南

住所:黄冈市黄州区陈策楼镇张家铺村

经营设施地址:湖北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鹰岭一路4号,
经度: 115.00503461, 纬度: 30.56791967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焚烧处置危险废物(HW02、
HW03、HW04、HW06、HW08、HW11、HW12、HW13、HW38、
HW49、HW50共11个类别,178个小代码);高温再生
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HW13、HW39、
HW45、HW49共8个类别,16个小代码,限颗粒状废活
性炭)(具体类别见副本附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19500吨/年(焚烧处置15000吨/年,
高温再生废活性炭45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
有效期限为5年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S42-1509-0123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9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商品名称：水性清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Water clear paint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百川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小洞工业区北面
 邮编：528524
 传真：86-757-2388 9955
 技术说明书编码：BC JS170601W001
 生效日期：2017 年 6 月 1 日
 企业国家应急电话：+86-0757-2388 9960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组分	CAS NO	含量取值	含量范围
聚醚酯—丙烯酸共聚乳液	Proprietary		60~80% (重量)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2~4% (重量)
二丙二醇丁醚	35884-42-5		3~5% (重量)
产品外观与性状	乳白色不透明液体		

本产品不含有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本产品无危害性,毒性较低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能引发皮肤炎症, 食入会引发胃部不适, 严重者引发胃部炎症, 对呼吸系统有轻微刺激, 长期接触可能引发呼吸道炎症。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用水或肥皂水冲洗作为防范措施,如皮肤刺激持续,请就医
 食入：饮入足量温水,催吐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如持续不适,请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救火时的特殊危险性：温度超过100°C / 212°F 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让人员远离，并且站在溢出物上风处。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开放水体中。

消除方法

- 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
- 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 避免接触衣服。
- 操作后彻底清洗。
- 保持容器紧闭。
- 有关贮存的进一步的信息：避免冰冻 - 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
- 使用前搅匀。

储存

- 贮存温度：5—35
- 其他理化性质：
 - 风类型。
 - 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气。请参阅第8节，了解所需通。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极限

如果有暴露极限，则列在下面。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眼睛防护：有边罩的安全眼镜所戴眼睛防护装置必须与使用的防护系统相配。
- 手防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氯丁橡胶手套。
- 呼吸系统防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使用符合欧洲标准 (89 / 656 / EEC。89 / 686 / EEC)或等效的被认证的呼吸保护设备。
- 保护措施：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 工程控制：只能在有适当排风设施的区域使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不透明白色
PH值	8.0±0.5
沸点 / 沸程	100°C水
熔点 / 熔点范围	0°C水
闪点	不燃物
爆炸上限	不适用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相对蒸汽密度	<1.0 水
水溶性	可稀释的
相对密度	1.03—1.09
粘度, 动态	<500 mPa . S
蒸发速率	<1水
百分比挥发性	52—56% 水

请注意：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不应作为规范。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反应	未知，稳定的
禁配物	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反应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该材料无数据。所示数据基于成份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未知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处理

逐步加入含铁氯化物和石灰，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冲入化学污水池。

若要处理，应按照当地、州、联邦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填埋。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附件 7 检测报告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UANGGANG BO CHUANG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4) [检]字 050191 号



项目名称: 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2、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MA)章及校核、审核、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经本单位批准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仍无效。
- 5、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邮戳为准）向本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逾期不予受理；受理后仍有异议的，可向上级监测部门提出书面仲裁要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检测结果。
- 6、本单位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

本机构通讯资料：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

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对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2、监测内容

根据委托单位的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对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1。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监测 2 天
	磨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Q2	颗粒物、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3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4		
	喷漆烘干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废水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N4		
	操家里居民点	N5		



3、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 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7	26	1.9	10	合格
	氨氮	mg/L	10.6	10.7	0.5	10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4.8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07, 7.36±0.04	7.3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B23030079, 24.8±1.6	24.7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B22110153, 1.46±0.07	1.49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A23070405, 40.5±3.3	41.5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5.19	AWA5688	94.2dB (A)	93.9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5.20	AWA5688	93.8dB (A)	93.9dB (A)	94.0±0.5dB (A)	合格

5、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表 5。



表4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喷漆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7854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5月1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688	10089	9697	9825	
	烟温	°C	25	24	25	25	
	含湿量	%	4.3	4.1	4.2	4.2	
	流速	m/s	3.89	4.03	3.89	3.94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1.4	27.1	22.1	23.5
		排放速率	kg/h	0.207	0.273	0.214	0.231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7.33	8.04	9.23	8.20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81	0.090	0.081
2024年 5月2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747	10415	9729	10297	
	烟温	°C	28	27	26	27	
	含湿量	%	4.2	4.3	4.1	4.2	
	流速	m/s	4.32	4.18	3.88	4.13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4.6	23.8	25.5	24.6
		排放速率	kg/h	0.264	0.248	0.248	0.253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Nm ³	8.37	7.40	8.29	8.02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77	0.081	0.083

表5 磨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磨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0314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5月19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90	811	824	808
	烟气温度	°C	28	28	29	28
	含湿量	%	3.7	3.8	3.7	3.7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磨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0314		1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 5月19日	流速		m/s	7.96	8.18	8.33	8.16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0.6)	<20 (11.5)	<20 (17.7)	<20 (13.3)
		排放速率	kg/h	8.37×10 ⁻³	9.33×10 ⁻³	0.015	0.011
2024年 5月20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22	845	834	834
	烟气温度		°C	26	25	24	25
	含湿量		%	4.0	3.9	3.8	3.9
	流速		m/s	8.19	8.39	8.23	8.27
	颗粒物	浓度	mg/Nm ³	<20 (12.2)	<20 (12.7)	<20 (15.9)	<20 (13.6)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3	0.011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年 5月19日	颗粒物	G1	0.182	0.192	0.178	0.198	晴, 26~29°C 北风 2.4m/s, 气压 101.2Kpa
		G2	0.218	0.228	0.213	0.225	
		G3	0.277	0.263	0.270	0.285	
		G4	0.245	0.237	0.252	0.247	
	非甲烷总烃	G1	0.95	0.92	0.96	0.97	
		G2	1.09	1.10	1.08	1.06	
		G3	1.37	1.39	1.34	1.32	
		G4	1.21	1.24	1.19	1.23	
2024年 5月20日	颗粒物	G1	0.192	0.188	0.190	0.187	晴, 26~28°C 北风 2.4m/s, 气压 100.9Kpa
		G2	0.237	0.225	0.220	0.235	
		G3	0.285	0.280	0.287	0.277	
		G4	0.252	0.248	0.258	0.268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5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G1	0.91	0.89	0.93	0.94	晴, 26~28°C 北风 2.4m/s, 气压 100.9Kpa
		G2	1.07	1.11	1.05	1.03	
		G3	1.28	1.31	1.35	1.30	
		G4	1.18	1.21	1.24	1.22	

表 6-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4 年 5 月 19 日	非甲烷 总烃	G5	1.12	1.21	1.18	1.16	1.17	晴, 26°C 北风 2.4m/s, 气压 101.2Kpa
2024 年 5 月 20 日	非甲烷 总烃	G5	1.16	1.24	1.19	1.15	1.18	晴, 28°C 北风 2.4m/s, 气压 100.9Kpa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

表 7 废水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5 月 19 日	pH	无量纲	7.2	7.3	7.2	7.4
	悬浮物	mg/L	6	9	8	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4	23	28
	氨氮	mg/L	10.6	10.4	10.3	11.0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2024 年 5 月 20 日	pH	无量纲	7.3	7.3	7.2	7.4
	悬浮物	mg/L	7	9	8	6
	化学需氧量	mg/L	19	21	25	22
	氨氮	mg/L	11.1	10.8	10.9	11.1
	动植物油	mg/L	ND (0.06)	ND (0.06)	ND (0.06)	ND (0.06)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中国·湖北·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邮箱: hgbcjc@126.com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 年 5 月 19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6	46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60	48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52
	N5	操家里居民点	55	44
2024 年 5 月 20 日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5	47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8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8	49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60	53
	N5	操家里居民点	54	45

6. 声明

本检测报告仅适用于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的 2024 年 5 月 19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随机抽样的检测结果，不适用于其它时段。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结束*****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49ET681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二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9ET681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化钻尾螺丝成型机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分期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6 月

